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 慶煜

紀錄：廖敏伊

出席人員：應到 36 人，實到 34 人。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人員：共 10 人。(詳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工作，爰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成立「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」，相關防疫計畫等資訊已依照教育部函示報部在案。防治小組組織編制方面，校長擔任總指揮、召集人為俞副校長、副召集人為李副校長、執行秘書為主秘；因港澳生陸續返校，學務處亦繁忙準備因應措施，國際處至機場接機均要穿戴防護衣，港澳生、陸生本校建有群組掌握其狀況，取得密切聯繫，並告知建議返台時間、擬定修課配套措施等事宜，學生無太多抱怨，目前最重要的是安定全校師生同仁的心。疫情發生以來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處、環安衛中心等單位都動員因應，請各位同仁放心。
- 二、防疫工作有二大原則，一為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指示辦理，二為參考其他學校有效做法，例如成大等，於物資調度上，本校持續調度口罩、酒精等防疫物資，會議中再請相關單位報告。

貳、俞副校長報告防疫工作小組工作進程 (詳如工作報告附件/第 1 頁)

- 一、於武漢肺炎之疫情下，目前本校教、學、總等單位已動員防疫，誠如校長所述，教育部要求各校嚴肅以對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標準及教育部推動方針辦理執行。
- 二、目前學校持續努力尋找製作口罩用的機器與原料，洗手液等消毒物資將會發放給各位老師使用，各單位辦公室的物資將會於開學前一週發放。

校長回應：

- 一、最主要的防疫工作將會落在開學時期，因各校區有綜合業務處，屆時會有大量學生進入洽公，綜合業務處已規劃好相關動線，盡量不讓學生長時間停留辦公室，各處室亦請規劃相關動線，避免閒雜人等進入辦公室。
- 二、防疫工作要設想如全校停課該如何處理，學校係以較嚴重的角度看待疫情，教務處課程方面的調整屆時需要學術單位配合執行，如全面停課將會影響後續幾年的行事曆，相關工作需要各位同仁的配合。
- 三、物資方面每位老師發放化材系自製之消毒洗手液，因目前學校口罩數尚未足夠，待開學前一週再發放各單位，額溫槍目前尚缺，詳細調查所需數量後，需透過管道調度，相關物資方面學校正積極準備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因應措施」報部事宜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9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來信，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」，需增列「學生校外實習因應措施」，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報教育部。
- 二、檢附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因應措施」詳如附件（詳如議程附件 1/第 1 頁）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，將依決議修正並於期限內報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輔導機制部分，第 1 項修正為「(一)由系所實習輔導老師以實地訪視、電話訪談、通訊軟體等方式，了解及記錄實習機構防疫情形及配套因應措施，並隨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。」。第 3 項修正為「(三)針對較具高風險性之實習機構（如：醫院、養護所、安養中心）建立實習名冊，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協助關心學生實習情形。」。
- 三、海外實習追蹤機制部分，第 1 項修正為「(一)刻正於中國大陸地區實習之學生，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學生返國，並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，實習輔導老師定期關懷學生身體狀況。」
- 四、另請增列海上實習輔導追蹤機制，並請洽詢海科處瞭解提供學生海上實習情況後，併予修正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成立防疫工作小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校已成立校級防疫小組，惟為強化橫向溝通聯繫、物質調度及資訊收集及防疫工作之推動，特成立防疫工作小組，以利即時處理因應。
- 二、防疫工作小組指揮體系與組織架構，指揮督導為俞克維副校長、副指揮督導為李嘉紘副校長、召集人為吳俊憲主秘、執行秘書為陳銘志學務長，另國際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及秘書室均須派員出席（詳如議程附件2/第4頁）。
- 三、該小組可依業務需求增加成員，視疫情狀況暫訂每週召開2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（星期二、四下午2：30），會議地點統一在第一校區，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。
- 四、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防疫工作小組成員請增列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、海洋科技發展處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快速，教育部於109年2月3日（一）下午召集大學校長及代表開會討論共識及宣布處理原則，同意各校延至2月25日之後開學，學校行事曆仍應規劃18週，課程授課由學校彈性調整，行事曆之調整須在開學日前報部備查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及為爭取更多時間在開學前做好防疫安全措施，本校原訂2月17日（一）開學日延後至3月2日（一），因應延後兩週開學，第17週為期末考試週，第18週為多元學習/教學週，由教師於學期中自行擇期補課或線上教學，學期於7月5日結束。各科目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
三、基於本案之重要與時效性，體育室校運會(原訂 3 月 28 日)及校運會補假(原訂 4 月 6 日)、後續由該承辦單位視疫情狀況，另案通知全校師生。學務處畢業典禮列入行事曆，畢業日期 6 月 6 日不變。

四、檢附他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調查一覽表及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各乙份(詳如議程附件 3/第 5 頁)。

五、討論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周知。

決 議：**照案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**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 由：因應本學期開學日延至 3 月 2 日，原訂 3 月 28 日舉辦之第二屆全校運動會是否延後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若因應開學日延後，但校運活動日期不變時，影響事項如下：

一、因開學延至 3 月 2 日，距離校運會舉行日期不到一個月，現在疫情持續升溫，屆時後續能否辦理，有待觀察。且典禮組須整合各單位參加繞場人員，若疫情未降溫，不宜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訓練，若於活動之前臨時宣布停辦，則投入之資源將造成浪費。(詳如議程附件 4/第 7 頁)

二、校運會系列競賽因學生尚未開學，會導致報名情況不踴躍，且面臨開學第二週即進行競賽項目，學生心態上尚未調適好，練習時間也有限，造成比賽效果不佳及氣氛營造不理想。

三、校運會園遊會活動各系和攤商聯繫延緩，準備時間較為倉促。

四、校運會開場表演籌備時間不足，恐會導致表演效果不彰。

決 議：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及避免疫情擴散，原訂 3 月 28 日校運會請暫緩辦理，未來視疫情發展，如確定辦理，將於擇定日期二個月前公告，以利活動籌辦。**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，以網路教學彈性學習因應措施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。

- 二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，為使本國學生及陸生(含港、澳生)安心就學，因防疫無法如期台返學生未免影響就讀權益，讓學生學習不中斷，提供彈性學習-網路教學實施措施，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- 三、現行教學平台具有上傳影片、師生互動、批改作業、考試…等功能，為利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教學，規劃推動數位小達人協助教師教材影片製作、教學側錄、轉檔及上傳…等事宜。
- 四、查 108-2 陸生 72 人，港澳生 62 人，修課數共計 445 門，扣除論文 3、實務專題 10、職場實習 1，需通知教師課程數 431 門課(不含外籍生)，分屬第一/建工/燕巢/楠梓校區，擬進行招募及培訓數位小達人，以協助教師教材數位化及推動彈性網路教學事宜，預估經費約需 355 萬。
- 五、相關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-網路教學實施措施」(詳如議程附件 5/第 8 頁)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囿於防疫產生之個案特殊性，各單位得依本案原則，專案簽奉校長核准，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。
- 六、如經本次會議通過，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教務處盤點各系所中港澳生之名單及其修課課程送交系所，由系所通知授課教師決定安心就學方案彈性學習模式，經系務會議核備後，回報教務處彙整。
- 二、有關「安心就學方案」簡報，其中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彈性學習修業規則之法規，請教務處依中央與教育部頒防疫發布規定及法規用語修正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)。
- 三、中港澳學生如於六週未能返校上課，建請逕依安心就學方案彈性學習模式修畢相關課程，不要返校。
- 四、網路教學因應措施，請留意硬碟空間是否足夠問題。
- 五、請提醒各單位防疫窗口，相關資料務請確實回報。另已請電算中心協助製作簡易電子表單，以利即時更新及掌控各項彙整資訊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是否進行教職員工中港澳旅遊史(含過境)疫情普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0148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已 E-mail 全校性通知，有中、港、澳旅遊史（含過境）人員，務請上網填報表單（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、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紀錄表），迄今僅 5 名教職員工填報，已持續追蹤關懷。

三、為確保教職員工健康及校園安全，提升防疫層級，是否就所有教職員工進行全面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行政、學術單位均已設置防疫聯絡窗口人員，請各單位協助內部自行調查，並請院長協助轉達提醒所屬系所教師，如有中港澳旅遊史（含過境）務必配合通報。

二、調查結果彙整分工如下：教職員工請回報人事室彙整；學生部分請回報學務處彙整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校內單位防疫物資發放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經盤點各校區防疫物資目前存量為口罩 538 盒、酒精 317 瓶。

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擬提供基本防疫物品給各系所/行政單位，說明如下表。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4 - 27 日（開學前一週）		
單位：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（含系所）		
物資：口罩 1 盒、酒精 1 瓶		
	口罩（50 片/盒）	酒精
盤點存量總計	538 盒（26,900 片）	317 瓶
物資發放	209 盒（8,300 片）	170 瓶
剩餘量	329 盒（18,600 片）	147 瓶
建議安全量	280 盒（14,000 片） （以學生總數 10%每日需求 2,800 片維持 5 天估算）	120 瓶 （以每日提供 24 瓶維持 5 天估算）

三、請各單位口罩採實名制領取，且以有上呼吸道症候群者優先。

四、建議提供學生接觸量大之單位（5 校區綜合處、國際處、圖書館、教務處、學務處）提供至多 3 盒口罩、3 瓶酒精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之口罩發放，同意比照學生接觸量大之單位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導師因疫情無法上課帶班時因應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導師輔導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

(一) 導師請假達二週以上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履行導師職責時，導師輔導費依比例扣除，並由系所主管安排代理導師並簽陳校長核聘。

(二) 代理導師依比例支領代理導師輔導費。

二、建議：因感染武漢肺炎請病假超過 2 週之教師，依規定辦理。若只是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檢疫而請假 2 週以上之教師，其導師輔導費全額給付予該教師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學期校內大型集會（如教育宣導、演講或系班會）建議取消辦理，或以 E-mail、影片等方式宣導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學生請「武漢肺炎防疫假」流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學生請假系統增加選項「武漢肺炎防疫假」（屬病假），欲請該假別之學生，需上傳切結書或診斷證明文件。（詳如議程附件 6/第 14 頁）

辦法：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校內單位防疫清潔分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鑒於全校各校區場所均為需清潔範圍，爰就各單位清潔區域分工如下表，期讓全體教職員生共同進行防疫工作：

序號	區域	負責單位	執行單位/人員	備註
1	集中監測場所	總務處	清潔廠商或保全	視監測人數調整
2	公共區域室外消毒	環安衛中心	受委託廠商	
3	廁所及公共區域廊道	各綜合業務處	清潔廠商	廁所全面提供洗手乳(總務處負責)
4	專業教室	各場地管理系所	自行安排	
5	共同教室	各綜合業務處	自行安排	
6	各室內場地	各場地管理單位	自行安排	

二、各單位負責區域由各單位自行安排或指派工讀生負責，所需工讀經費惠請由學務處統籌調度支應。

三、各單位清潔所需清潔用品先由各單位自行購置，如仍有需求由總務處調度現有庫存防疫物資支應。

四、檢附「污染場所、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」(如附表)供各單位作為執行參據，並建議各場地於上下午各執行一次清潔消毒工作（詳如議程附件 7/第 16 頁）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「共同教室」清潔分工負責單位修正為「各場地管理單位」。

三、有關防疫物資發放，統一由俞副校長指揮督導之防疫工作小組控管，避免重複發放。

伍、報告案

一、教務處：安心就學方案。（詳如議程附件 8/第 17 頁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港澳學生居家檢疫作業流程。（詳如議程附件 9/第 28 頁）

結論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校外賃居港澳學生之居家檢疫關懷，請各單位低調處理，避免衍生其他問題。

(三)有關港澳學生返校情形，請國際處確實掌握，儘可能於 2 月 15 日前返校，配合居家檢疫 14 日後，3 月 2 日開學。如無法於 2 月 15 日前返臺者，請國際處建議學生採安心就學方案彈性學習，並請學術單位儘可能協助放寬，以利學生修習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8 分